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陕01破申63号

申请人：重庆闽泰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九龙坡区九龙园区红狮大道5号38幢附4号。

法定代表人：吴建芹，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闫刚，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彭陈成，北京大成（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威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二路9号创业咖啡街区天使楼9楼1-9-764号。

法定代表人：赵君，该公司执行董事。

2025年4月8日，申请人重庆闽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泰公司）以被申请人威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法院依法受理对威霆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经审查查明，威霆公司成立于2019年3月14日，注册资本9468万元。



2022年12月31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就闽泰公司诉威霆公司重庆第三分公司、陈亮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作出（2022）渝0107民初38409号民事判决，判令威霆公司重庆第三分公司向闽泰公司支付141157.2元及逾期付款利息，陈亮承担连带责任。判决生效后，威霆公司重庆第三分公司、陈亮未能履行判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闽泰公司申请强制执行。2023年11月2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渝0107执异357号执行裁定，追加威霆公司为（2023）渝0107执4098号案件的被执行人。2024年5月9日，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作出（2024）渝0107执恢27号执行裁定，终结该次执行程序。执行裁定中载明：“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本案中，威霆公司欠付闽泰公司到期债务无法清偿，经强制执行程序仍然无法清偿，可以认定威霆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闽泰公司作为债权人申请威霆公司破产清算，符合前述法律规定。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



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重庆闽泰商贸有限公司申请被申请人威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陈 晶

审 判 员 韩 娟

审 判 员 呼 延 静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姜 莉 娜

